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4人，代表股份944,665,6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0,613,6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4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334,051,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2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7人，代表股份334,053,0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334,051,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266%。

2、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00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45%；反对30,142,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908%；弃权5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393,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220%；反对30,142,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231%；弃权5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49%。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3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28%；反对26,295,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3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23,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180%；反对26,295,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1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57%；反对26,27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50,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262%；反对26,277,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63%；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4%。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67,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62%；反对26,27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1%；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55,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276%；反对26,272,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4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7%。

2.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86,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82%；反对26,26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00%；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7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332%；反对26,261,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14%；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8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78%；反对26,260,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9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70,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321%；反对26,260,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1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10,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2%；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8,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6%；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4.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5%；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4.02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4.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4.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5%；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2,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5%。

4.06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4.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4.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4.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4,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5%；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2,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3%；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9,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0%；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3%；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7%。

6.00 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2,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8%；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7%；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2,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9%；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8%。

8.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2,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8%；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1,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5%；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47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86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0%；反对1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11.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7,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3%；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12.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4,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1,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12.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3,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0,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

12.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3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5,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7%；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弃权3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9%。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068,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903%；反对25,128,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00%；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55,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3373%；反对25,128,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222%；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05%。

1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46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853,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

15.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37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109%；反对8,88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10%；弃权1,399,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64,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201%；反对8,889,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11%；弃权1,399,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9、11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DSBJ PTE. LTD(以下简称"DSG")收购Groupe Mécanique Découpage(以下简称"GMD集团"或者"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债务重组，金额合计约1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8.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交易各方已完成全部交易文件的签署。本次收购及债务重组已顺利交割，GMD集团自交割日起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自202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完成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上接B70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2,800份股票增值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22,8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48名调整为47名，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900,000份调整为2,877,200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2%。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22,80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洋电机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系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占公司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比例为0.26%，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9,012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②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td><td>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1,340.81万元，剔除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营业收入为1,208,841.96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1,074,521.84万元增长12.50%，增长率大于12%，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万元，剔除当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67.37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37,749.31万元增长124.29%，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d>等级</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待改进</td><td>E-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91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8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36,1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72名调整为924名。

2.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2,912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79,012份，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72名调整为92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094,600份调整为21,215,588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洋JLC11；期权代码：037471。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23人)		2,118.5700	633.4638	29.86%
合计		2,118.5700	633.4638	29.86%

注：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24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736.563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33.4638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103.099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42,421,982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取截止至2025年10月28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48,756,620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5年摊销成本1,392.98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的人员之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洋电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均系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名，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占公司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比例为0.04%，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2.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3. 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大洋电机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2,800份股票增值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行权比例为30%。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②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td><td>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1,340.81万元，剔除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营业收入为1,208,841.96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1,074,521.84万元增长12.50%，增长率大于12%，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万元，剔除当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67.37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37,749.31万元增长124.29%，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d>等级</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待改进</td><td>E-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增值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增值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22,8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48名调整为47名，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900,000份调整为2,877,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大洋电机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2.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境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47人)		287.7200	86.3160	30.00%
合计		287.7200	86.3160	30.00%

注：《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按照激励对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洋电机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均系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